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鄭雅玲  
電話：6351762  
傳真：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yayuer9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1643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臺南市評選」  
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3年1月17日新民小字第1130003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送件日期及地點等評選內容請詳參評選計畫，並請於期限內報名，以維護送件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裝

訂

線